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城市管理一体化平台（软件）

项目编号/包号：1101072521020001796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石景山区城市管理一体化平台（软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2-25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7961-XM001
-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城市管理一体化平台（软件）
- 项目预算金额 1088.61261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88.612611 万元
-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石景山区 城市管理 一体化平 台（软 件）	<u>1088.612611</u>	1	包含采购清单内的街巷智能车 载巡查、水务管理、城市地下 管线监管、门前三包升级、全 景驾驶舱、后台应用管理、系 统对接服务、智能 ABI 能力、 智能语音助手、数据服务、频 汇聚系统、RPA 流程自动化、 数据采购、国产化数据库采 购、系统集成（与硬件相适 配）等全部内容，具体详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运维期满结束。其中系统开发完善工作期限：150 日历天，系统运维服务期限：2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05日至2025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线上获取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载明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标地点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2.8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政采贷：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 9 号

联系方式: 陈老师, 688853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院中都科技大厦 13 层 1316 室

联系方式: 罗旭影、傅友 010-63319160-8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罗旭影、傅友

电 话: 010-63319160-8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01</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01</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水务管理软件开发</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石景山区城市管理一体化平台（软件）</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石景山区城市管理一体化平台（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石景山区城市管理一体化平台（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01包：投标保证金金额：10万元。</p> <p>(1)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7961-XM001）</p> <p>(3)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p> <p>收款单位：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丽泽商务区支行）</p> <p>账号：1614 64672</p> <p>备注：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p>注：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罗旭影、傅友 010-63319160-82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院中都科技大厦 13 层 1316 室。</p>
27	代理费	<p>(1)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2)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招标完成后支付 80%代理费，剩余款项待政府委托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准。 评审专家劳务费：按实计取，由采购人支付。</p> <p>(3)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 06009 80188 0000 8943</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人员。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
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
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
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 单价最高限价 ；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5分)	业绩 (9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软件开发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9 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证明材料需包含合同复印件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金额页。
2		投标人企业实力 (6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得 2 分。 注：需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技术 (75分)	总体实施方案 (10分)	综合评审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需包含对项目需求分析、总体建设思路、项目定位理解、整体架构）。 (1) 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理解透彻，需求分析到位，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对各项服务要求的响应完备，架构合理，得 10 分。 (2) 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理解较透彻，需求分析比较到位，内容较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对各项服务要求的响应比较完备，架构比较合理，得 7 分。 (3) 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理解不足，基本覆盖需求，内容不够完整，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对各项服务要求的响应模棱两可，架构不合理，得 4 分。 (4) 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理解基本未提及，需求分析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各项服务要求的响应基本未提及，得 1 分。 (5)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4		平台建设方案 (15)	综合评审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平台建设方案。要求平台建设方案全面、系统且深入，对一体化平台的技术架构设计先进、合理，具备高度的可行性与前瞻性。 (1) 对平台所有建设需求均有且充分、优化和创新的响应及实现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长远发展需要，得 15 分。 (2) 对平台建设需求的响应较为完备，虽有少量需求未满足，但整体能够支撑项目目标，得 12 分。 (3) 对平台建设少量需求进行响应，响应存在不足、深度不够或可行性论证不充分的情况，对项目需求的支撑性一般，得 7 分。 (4) 对平台建设需求响应缺失、描述不清或存在重大偏差，难以有效实现平台核心功能，得 3 分。 (5)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5	场景建设方案(15)	<p>综合评审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场景建设方案，进行横向对比：</p> <p>(1) 针对每个场景的建设方案具体、可行，技术实现路径清晰，与业务场景深度融合，能显著提升工作效率与质量，得 15 分。</p> <p>(2) 针对各场景的建设方案较为具体，技术路线基本可行，能够满足各场景的核心业务需求，得 12 分。</p> <p>(3) 技术实现路径基本清晰，但部分场景的可行性与业务贴合度一般，对效能提升的体现不足，得 7 分。</p> <p>(4) 技术路径模糊，无法有效支撑场景业务的实现，难以体现应用价值，得 3 分。</p> <p>(5)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6	人员保障方案(10)	<p>根据实施方案提供团队的人员构成、组织机构，包括各岗位投入人员数量、各岗位人员安排经验水平等综合评审；</p> <p>(1) 各项任务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团队的人员分工明确、组织机构全面、人员数量充足、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p> <p>(2) 各项任务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团队的人员分工较明确、组织机构较全面、人员数量较充足、经验较丰富，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p> <p>(3) 各项任务配备了技术人员，团队的人员分工不明确、数量能满足项目需求、经验一般，得 4 分；</p> <p>(4) 各项任务配备的技术人员缺项，团队的人员构成无明确分工、数量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5)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7	进度保障方案(10)	<p>方案详实包括不限于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配合验收把控方案等。</p> <p>(1)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完善，标准细化统一，流程清晰、规范，方法先进、科学，阶段划分明确，配合验收把控方案严格，得 10 分；</p> <p>(2)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合理，标准较统一，流程较清晰、规范，方法较先进、科学，阶段划分较明确，配合验收把控方案较为严格，得 7 分；</p> <p>(3)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基本合理、但存在一定瑕疵，标准基本统一，流程基本规范，方法基本科学，阶段划分基本明确，配合验收把控方案有欠缺，得 4 分；</p> <p>(4)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不完善，标准存在偏差，流程、方法不够清晰、科学，阶段划分不明确，得 1 分。</p> <p>(5)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8	售后服务方案(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质量及人员调度、响应速度及现场服务措施）进行打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p>(1) 方案内容齐全、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售后服务质量高，人员调度、响应速度快，现场服务措施完善、完全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8 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齐全，服务保障体系较为完善，售后服务质量较高，人员调度、响应速度快，现场服务措施较为完善，不完全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售后服务质量有欠缺，人员调度、响应速度有欠缺，现场服务措施基本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3 分；</p> <p>(4) 方案内容不齐全、服务保障体系不完善，售后服务质量有明显欠缺，人员调度、响应速度有明显欠缺，现场服务措施不完善、不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1 分。</p> <p>(5)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9	培训方案(7分)	<p>(1) 培训内容叙述完整，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操作培训计划、系统维护及简单的运维培训计划、培训周期、具有详细培训手册、培训人员级别及经验等，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7 分；</p> <p>(2) 全流程叙述完整，但描述表意有欠缺或缺项，得 4 分；</p> <p>(3) 全流程叙述不完整，得 1 分；</p> <p>(4)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10	价格(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当前，区城市管理委系统数量多、系统不互联、数据资源分散，统筹调度和业务处理效率不高，缺少一体化应用平台。为解决系统孤立、资源分散、联动不足等问题，拟开展“石景山区城市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需进行软件开发及采购服务。

选取一家实施单位，提供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需的软件开发及采购服务。

二、采购费用

石景山区城市管理一体化平台（软件）费用总预算为 1088.612611 万元。软件开发及采购服务 1082.2 万元，其他 6.412611 万元。

三、采购需求

建设高度集成化的区级城市综合管理智能平台，打造城市管理的核心中枢。具体包括：街巷智能车载巡查 1 项、水务管理 1 项、城市地下管线监管 1 项、门前三包升级 1 项、全景驾驶舱 1 项、后台应用管理 1 项、系统对接服务 1 项、智能 ABI 能力 1 套、智能语音助手 1 套、数据服务 1 套、视频汇聚系统 2 套、RPA 流程自动化 1 套、数据采购 1 套、国产化数据库采购 2 套，以及系统集成，最终与硬件相适配，具备使用条件。

四、技术要求

1. 软件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主要描述	数量	备注
1	街巷智能 车载巡查	构建全域动态感知体系，强化道路违规行为智能识别与闭环处置能力，推动人工巡查向智慧化监管模式转型升级。	1 项	定制开发

2	水务管理	打造水情综合防控中枢，提升城市内涝风险精准预判与应急响应能力，完善水资源数字化治理体系。	1 项	定制开发
3	城市地下管线监管	建立跨部门协同治理机制，强化管线工程全周期风险防控能力，实现地下空间安全管理效能整体跃升。	1 项	定制开发
4	门前三包升级	建立商户主体责任数字化监管模式，构建全民共治共享治理生态，驱动市容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1 项	定制开发
5	全景驾驶舱	建设城市管理综合展示平台，集成多维度治理数据，为指挥调度提供可视化决策支持，提升城市运行监测效率。	1 项	定制开发
6	后台应用管理	构建统一账号权限管理体系，强化业务系统安全管控能力，保障城市管理平台稳定运行。	1 项	定制开发
7	系统对接服务	提供标准数据对接方案，打通部门间信息共享通道，促进城市治理协同效能整体提升。	1 项	定制开发
8	智能 ABI 能力	提供智能分析工具，支持城市管理复杂决策的数据挖掘与趋势研判，推动管理决策科学化转型。	1 套	定制开发
9	智能语音助手	搭建语音交互服务平台，实现城市管理业务的自然语言查询与指令响应，提高政务办公效率。	1 套	定制开发

10	数据服务	建立城市管理主题数据库，整合市政、水务、交通等核心领域数据资源，支撑精细化治理业务应用。	1 套	定制开发
11	视频汇聚系统	构建视频资源管理平台，整合多源监控数据并赋予权限共享能力，强化城市运行可视化监管基础。	2 套	标准产品
12	RPA 流程自动化	跨系统业务流程自动化工具，实现数据搬运、报表生成等高重复性工作的智能处理，释放人力效能。	1 套	标准产品
13	数据采购	引入精细化气象监测数据服务，增强极端天气预警与灾害链风险研判能力，支撑防汛应急响应决策。（含三年气象数据）	1 套	标准产品
14	国产化数据库采购	采购国产化数据库（含原厂 2 年服务）。	2 套	标准产品

2. 软件参数需求

业务功能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需求说明	
1	业务应用	应用场景	街巷智能车载巡查	街巷智能车载巡查系统集成高清云台、边缘计算单元，通过车载终端实时采集道路视频流，自动识别占道经营、暴露垃圾等违规行为并抓拍关键画面，违规事件的识别准确率达到 90% 及以上。数据经无线网络上传至管理平台后，由区内提供统一能力支撑的图像识别大模型（图像识别大模型）进行精细化解析，生成包含事件类型、定位坐标及证据链的结构化数据。系统基于智能分析结果自动生成工单，通过多模式分配策略精准推送至责任单位，形成“识别-流转-处置”闭环流程。该体系通过车载智能感知与执法资源联动，将传统人工巡查升级为全域动态监管	

			模式，显著缩短问题处置周期，有效降低城市管理事件复发率，提升街巷治理精准度与市民满意度。	
2	水务管理		水务管理系统聚焦“补短板、强应用”双线建设，构建全域水情智能防控体系。系统由资源支撑层与业务应用层组成：资源层集成水务业务数据库、二维水动力模型及水文预报模型，对水模型计算的准确率要求不低于 90%，单次计算推演结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提供数据存储与计算支撑；应用层涵盖水资源管理、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监管及数字孪生流域四大核心模块。通过增补防洪监测点位、融合气象水文数据，实现河道水位、城市内涝积水点及下凹式立交桥的实时预警；依托数字孪生技术集成“降水-产流-汇流-演进”全过程模型，提升洪水预报“四预”（预警、预报、预演、预案）能力。二维水动力模型采用非结构化网格与有限体积法，精准模拟隆恩寺沟等重点河段的洪水淹没演变，支持堰闸过流影响处理与百万级网格快速响应，输出淹没范围、水深及到达时间等风险数据。系统同步强化水利工程数字化监管，集成视频监控实时追踪施工进度，构建从流域模拟到工程管理的全链条闭环，推动水务管理从经验判断向数据驱动的精准决策转型。	
3	城市地下管线监管		系统以数据联通、闭环管理、信息共享为核心，构建地下管线全流程智能监管体系。数据来源涵盖市级防护系统的工程备案信息、网格平台巡查案件、多部门管线工程及巡查数据，通过对接视频分析平台与区级业务系统实现多源信息整合。数据流转方面，巡查发现的问题经市政所专班审核后，依据预设规则自动分发给产权单位、街道及主管部门，处置结果实时回传形成闭环；视频智能识别结果经解析、去重后生成案件要素，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80%，事件误报率不高于 20%，若出现违规事件，识别时间不超过 1 小时，联动工程库进行合法性核验并推送至处置流程。功能实现聚焦智能预警与协同处置：依托“一张图”可视化系统强化非法施工预警能力，通过案件自动分发与状态跟踪提升处置效率；视频分析预处理支持告警解析与案件要素拓展，确保事件精准定位；多系统数据对接实现工程信息同步、案件协同处置及养护结果闭环，推动地下管线防护从分散管理向跨部门联防联控升级，全面提升风险防控与协同处置效能。()	

4	门前三包	<p>门前三包智能管理系统整合商户台账、执法巡查记录、网格化处置结果、处罚数据及市民投诉信息，构建责任主体全生命周期数据链。系统通过小程序端实时提交巡查任务（含问题照片及处理状态），联动管理后台与网格平台协同流转数据；处置结果回传后自动更新商户档案，结合多维度数据分析生成可视化看板与考核报告，驱动动态管理优化。功能实现三大升级：一是打破数据壁垒，贯通城管处罚与网格处置数据，建立“巡查-分派-处置-反馈”全链条闭环，业务处置效率达到90%及以上、数据更新频率达到每小时更新一次，跨部门协同效率提升；二是精准量化治理，依托领导驾驶舱动态监测商户覆盖率、问题复发率等指标，通过热力图定位垃圾堆放、占道经营高发区域，针对性调配资源至薄弱街道；三是全民共治落地，开放公众查询商户近两月检查记录功能，基层人员通过小程序“多角色切换”实现一岗多责，形成政府监管与商户自律的双向约束。</p> <p>系统通过数据穿透与流程再造，推动被动处置向主动预防转型，强化跨部门协同与公众监督，构建“巡查-考核-决策”全闭环管理体系，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p>	
5	全景驾驶舱	<p>基于全区三维地图构建的智慧城市管理平台，依托大模型（由区内提供统一能力支撑）及ABI智能工具能力赋能智能语音交互系统，实现语音调度、语音问数等核心功能。该平台深度整合城市设施数据、水务监测数据、动静态交通数据、市政设施数据、市容环境数据、视频资源数据及感知设备等多源异构数据，通过数据清洗、融合、分析与可视化处理，构建“城市管理一张图”与全景驾驶舱，形成城市运行管理的统一可视化决策支持平台。</p> <p>全景驾驶舱作为城市治理的智能可视化中枢，集成展示了城市管理六大核心领域的运行态势全景，具体涵盖城市首页总览、水务防汛监测、市容环境管理、市政交通调度、能源运行分析及综合考评评估六大核心专题模块。该平台创新采用三维地图立体化渲染技术实现空间数据的直观可视化呈现，并深度融合智能语音交互功能构建便捷操作入口，为城市管理者打造“可直观观测、可语音问询、可智能调度”的全场景沉浸式决策支持环境。通过多维数据融合分析与动态态势感知能力，平台有效支撑城市治理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型，全面提升城市治理的精细化管控水平与智能化决策效能，构建起“态势全感知、问题可追溯、决策有依据”的现代城市治理方式。</p>	
6	智能ABI能力	<p>智能问数BI采用模块化的分层架构设计，实现从数据源连接到用户交互的全流程智能化。应用交互层以“对话优先”原则构建，提供自然语言对话界面支持口语化需求表达，结合动态数据可视化组件、跨平台工作区管理及多端适配能力，形成简洁直观的操作体验；通过上下文管理保障交互连贯性，形成从需求解析到洞察呈现的全链路智能化解决方案。</p> <p>所有使用者提出的问题，回复内容将依据城市管理业务库的知识范围进行，确保回答准确率达到95%及以上，且回答问题的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算法准确率需达到90%以上，使</p>	

			用数据时需对原始数据进行清洗、治理等操作，以确保数据质量。加工后的数据需达到 100%可用标准，程序流程成功率需达到 100%。	
7	智能语音助手		<p>支持 web 端展现及交互对话，同大模型、智能问数 BI、数字孪生系统等进行对接，调用其能力进行输出，理解用户的问题和需求，提供智能的问答服务。</p> <p>智能问答：可通过语音或文本输入的方式，使用对话框同数字人进行智能问答的交互。通过接入大模型的问答能力，能够理解并回应问题，通过调用文档知识库的内容，提供专业而详尽的解答，增强便捷性和友好性。</p> <p>指令下达：可以通过对话，发出各种工作指令，平台能够准确理解并执行这些指示，还能够主动监测业务流程中的关键性能指标。还能够根据问题的属性，将任务指派给最合适的下级团队或个人进行处理。</p> <p>整体页面下级呈报：可以通过对话发出工作指令，能够准确理解并执行这些指示（准确率达到 95%），还能够主动监测业务流程中的关键性能指标。还可以基于这些信息，选择将问题上报给上级或相关部门，以便进行更高层次的决策和处理。</p> <p>数据分析：可以通过对话，提出具体的数据问题或分析请求，根据 BI 大屏展示的数据进行分析并提供答案。利用 BI 工具生成的数据图表和报告，通过语音或文字的形式为用户解读数据背后的含义，使得数据可视化更加生动和易于理解。</p> <p>AI 多舱联动：与驾驶舱的各业务模块对接，通过语音或文字输入可以加强不同业务模块之间的相互协作，在多个驾驶舱之间进行信息共享、智能协作和任务协调等功能，通过语音或文字输入指标名称或者专题名称，支持多舱联动，快速定位到相应的页面。</p> <p>智能预案：与大模型、智能问数 BI、数字孪生系统等进行对接，获得相关能力的调用许可。使用者可以通过进行对话，能够理解并分析提问，提供相应的预案展示。</p> <p>智能辅助决策：支持与大模型、智能问数 BI、数字孪生系统等进行对接，获得相关能力的调用许可。使用者可以通过语音或文本交互，对于需要帮助辅助决策类的问题，可通过配置对上传文档知识库、使用大模型回答的方式，获取精准的回复（对回答问题的范围进行界定，以确保回答的准确率达到约 90%），进而帮助用户进行辅助决策。</p>	
8	数据服务		集数据集成、存储、分析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该平台专注于市政市容、水务防汛以及交通分析等关键领域，实现了对这些领域数据资源的全面整合。通过高效的数据管理和深度挖掘技术，城管数据底座不仅实现了数据的系统化存储与整合，而且助力城市管理者深入挖掘数据潜在价值，为市政市容改善、水务防汛应对以及交通优化	

			分析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持。此外，该平台为城市管理的科学决策和精准施策提供了坚实基础，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支撑。算法准确率需达到 90% 以上，使用数据时需对原始数据进行清洗、治理等操作，以确保数据质量。加工后的数据需达到 100% 可用标准，程序流程成功率需达到 100%。	
9		后台应用管理	为了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用户的便捷性，需要构建一个统一且安全的用户身份认证与权限管理体系。这个体系将具备用户集中管理的能力，能够支持并整合来自不同来源的用户信息。此外，还将提供统一的身份认证服务，确保用户能够以一种既便捷又安全的方式访问那些他们被授权的系统。	
10		系统对接服务	为确保系统的高效运作，必须构建一个统一、高效、安全的对接服务机制。该机制的核心在于提供标准化的接口对接能力，以满足与市级、区级以及各类共性平台和业务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需求。此外，系统还需支持与相关外部单位的系统进行数据交换与共享，确保所需数据的有效获取与提供，从而保障整个系统的数据流动性和信息的及时更新，需对接或者获取以下平台数据： 区空间信息资源服务平台 区统一认证管理系统 区协同办公系统 区视频共享服务平台 街巷长及小巷管家管理系统 石景山城市管理基础数据平台 垃圾分类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系统 石分达人平台 石景山区智慧水务管理系统 共享单车电子围栏建设平台 城市地下管线管理与监测系统 石景山区智慧供热综合管理平台 区级静态交通智慧管理平台 区属河道水环境精细化管控平台	

非功能性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详细参数	
1	系统指标	前端响应指标	前端响应指标	(1) 网页响应速度 95%应在 3 秒以内。 (2) 一般应用业务处理速度 95%应在 3 秒以内。 (3) 处理失败返回错误信息 96%应在 1 秒以内，99%应在 3 秒以内。 (4) 接口响应速度 95%应在 500 毫秒以内，最大不超过 5 秒。 (5) 视频综合管理交互的信息延迟应在 2000 毫秒以内。	
2		系统稳定性	系统稳定性	(1) 系统有效工作时间: $\geq 99.99\%$ 。 (2) 系统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单次系统故障修复时间，紧急事故不得超过 2 小时，一般事故不超过 4 小时。 (3) 不出现以下情况：无故退出系统；发生系统不可控制的故障提示；因系统故障导致操作系统或机器无法正常操作。	
3	国产化数据库	公司资质	质量和能力评估	数据库原厂商获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 CS4 级（优秀级）或以上认证，以及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SPCA）L4 级或更高级别的评估，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4		基本功能	海量数据管理	单机单表支持不低于 140TB 数据的存储，支持万亿行记录数据的增、删、改、查操作，需提供具备 CMA 资质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5			索引主键	支持通过类似 ALTER TABLE ADD PRIMARY KEY USING INDEX 的语句将现有索引列指定为主键，以实现索引主键功能。需提供具备 CMA 资质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对应资质标识的测试报告。	
6		兼容性	Oracle 兼容性	支持 Oracle model 语法（允许在 SQL 中执行复杂的多维数组计算），支持 NLS_NUMERIC_CHARACTERS（用于指定小数点和千分位分隔符的字符）参数。需提供具备 CMA 资质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对应资质标识的测试报告。	

7	性能效率	单机 TPC-C 性能	单机单实例 TPC-C 性能测试，在不少于 3000 仓、3000 并发用户条件下持续运行 60 分钟，至少执行 3 次，且每次测试结果均达到 250 万 tpmC 以上（需附性能测试结果截图）。需提供具备 CMA 资质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对应资质标识的测试报告。	
8	可靠性	远程备份	支持集中式备份的远程物理备份和恢复功能，以及兼容 Oracle 中的 image copy 镜像备份功能。需提供具备 CMA 资质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对应资质标识的测试报告。	
9	安全性	数据库对象与权限管理	支持 SCHEMA（模式）级别的授权管理，能够将指定用户模式下的所有表查询权限授予其他用户；支持在视图层面创建主键、外键与唯一约束。需提供具备 CMA 资质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对应资质标识的测试报告。	
10	可移植性	跨平台数据库迁移	支持跨平台迁移，支持国产数据库、Oracle 等主流数据库的双向平滑迁移，支持文件迁移，支持图形化向导式迁移模式以及迁移异常信息记录和保存、配置迁移策略和并行化数据迁移、批量数据快速加载方式、命令行式迁移模式、文件迁移、双向迁移。需提供具备 CMA 资质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11	主备集群指标	主备集群	支持一主多备，支持同步备机和异步备机等多种方式；支持数据零丢失；支持通过系统进程将故障节点重新启动并自动加入集群，且历史数据自动同步；支持备机只读操作；支持备机中临时表的增加、删除、修改操作；支持列存表的创建、删除、修改与查询等操作。需提供具备 CMA 资质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12			支持 RAFT 协议的主备集群，具备主库故障时自动选主的功能，备库故障不会影响业务运行，并可创建不支持查询用户表的特殊副本。需提供具备 CMA 资质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对应资质标识的测试报告。	

13	支撑能力 rpa 流程 自动化	机器人能力	支持虚拟桌面运行, 即机器人运行过程中不影响业务人员使用, 达到完美人机协作能力, 可视化与 Python 可以同时在流程中协同使用, 并且集成了完整的 Python 能力, 可通过 pip 安装 Python 扩展包到工具中使用, 可以支持轮盘应用, 能够根据当前使用场景自动推送自动化流程, 本地独立机器人不依赖控制器的情况下, 也可以作为全功能机器人, 具备通过对话生成指令的能力, 三合一, 执行器、编辑器、控制台合一, 操作门槛极低。	
14		移动端能力	具备扩展到移动端能力, 可以快速自适应并获取目标海量数据。安装, 部署, 开发简洁方便, 可以支持高端应用的二次开发, 实现同时对多台实体手机多线程自动化, 可以兼容主流移动端架构系统 Android。	
15		开发能力	支持可视化流程搭建、支持采用描述性语言编程模式开发, 可以更好为无编程经验人员提供“智能开发平台”。支持组件化操作, 智能封装, 构建, 分析流程过程编程逻辑, 有效提供代码重构机制。支持快速开发能力, 代码结构简单有效, 逻辑言简意赅。	
16		智能扩展能力	具备拟人模式能力, 可以模拟人的行为轨迹操作鼠标键盘, 有效规避第三方系统的防机器人机制, 机器人智能联想能力, 根据当前流程编写的上下文, 以及用户的使用习惯, 自动学习并推荐可用的自动化指令。流程执行成功率达到 98% 及以上, 异常处理效率达 100%。	
17		界面自动化能力	支持 Appium、UiAutomator2 两种驱动引擎, 支持图像元素定位, 且能够设置分辨率自适应、匹配相似度、灰度匹配等功能, 机器人调度能力, 开放 api 被集成的能力, 能够与现有的业务系统或中台打通。	
18		支持跨系统操作	支持信创, 包括麒麟、统信 UOS 等国产操作系统; 支持 Windows, 包括 Win7 及以上、Windows Server 2008 及以上操作系统。	
19		完整的培训课程&成熟经验	提供自有品牌学院进行学习, 练习, 考试, 认证的一体化平台; 提供完善的培训课程、帮助文档、视频教程,	

				课程覆盖入门到进阶再到专项训练，人人可学，零门槛。	
20			拓展指令数量	具备超过 1000 个自定义指令，由官方进行免费维护而不是第三方，能在指令出问题时进行免费及时的修复支持企业内部应用和指令的共享、协同管理和权限管理	
21			具备源代码管理功能	使用代码编辑，自动进行代码保存和同步，可以对项目版本进行发布和回滚	
22				平台支持系统管理、视频管理、门户管理、事件管理等业务系统，视频设备接入≥3000 路（两套平台视频接入路数不少于 3000 路）；	
23				支持基本组织和业务组织的增删改查等功能；支持一键创建国标业务组织树；支持根据基本组织或者业务组织复制设备资源；支持自定义排序；	
24				支持实时视频、即时回放、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电视墙、枪球联动、云台控制、语音对讲、手动录像、视频分享；	
25	视频汇聚平台	平台具备能力		支持在浏览器中进行预览；支持设备对讲、抓图、本地录像、声音控制、窗口分割、全屏、自适应、云台控制、预置点、点间巡航等功能；支持在浏览器中进行录像回放，可自动查找存储位置；支持抓图、本地录像、声音控制、窗口分割、全屏、自适应、倍速、精确定位等功能；支持软/硬解码；	
26				设备实时点位展示：支持根据上报的 GPS 信息，刷新设备位置；	
27				设备接入：支持单兵设备接入，在地图上展示；	
28				地图批量实况回放播放功能：支持对框选等选中的通道能够同时打开实时视频、录像回放；	
29				视频业务操作：支持通过操作冒泡按钮发起实时视频、云台控制、录像回放；	
30				地图距离追踪功能：支持选中点位按距离进行实时视频、录像追踪，可以设置距离范围，并打开视频画面，窗口为 1 大+5 小模式；	

31			地图方向追踪功能：支持选中点位按方向进行实时视频追踪、录像追踪，可以设置距离范围，并打开视频画面，窗口模式是 9 宫格模式，目标实时视频窗口居中，其余周边视频依次按方向进行排列；	
32			支持 H264、H265、SVAC 等编码格式播放，支持播放叠加设备信息，包括日期、时间、星期，码流编码标准、码流分辨率和码流实时速率等，支持窗口预览下 30 秒、1 分钟、2 分钟、5 分钟和 10 分钟等 5 种可选时间范围的录像即时回放，时间进度条自由调整（需提供招标文件发布前生效的公安部等国家级或省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33			支持最多 4 个预览业务视窗并行活动，支持 1、4、6、8、9、13、16、20、25、36、64 或自定义等多种视窗分割选择，预览画面可展示智能规则线，支持窗口预览无分割、1+3 模式、1+5 模式 3 种分割模式选择，支持在分割子画面拖移，实现视频局部放大的功能（需提供招标文件发布前生效的公安部等国家级或省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34			支持录像播放、暂停或停止，回放时间精度可定位到秒，支持同步播放控制多通道录像，支持最高 64 倍、最小 1/64 倍、单帧的正倒放，正倒放切换画面流畅不跳帧（需提供招标文件发布前生效的公安部等国家级或省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35			支持视频追踪，可实时追踪和录像追踪，并可设置追踪范围和方向，支持在地图上绘制追踪轨迹（需提供招标文件发布前生效的公安部等国家级或省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36			支持负载均衡，实现集群内部节点的资源分配和业务负载，提高系统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确保系统各项功能的稳定运行。	

37				平台供主备容灾能力，满足高可靠性需求，确保系统保持稳定性和高效性。	
38				满足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39				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平台开放兼容，支持提供 API 接口满足三方系统对接需求。	
40	数据采购	数据采购	气象数据	通过引入精细化的气象监测数据服务，可以显著提升对极端天气事件的预警能力，并且加强了对灾害链风险的研判与分析，从而为防汛应急响应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含三年气象数据）	

五、团队配置要求

保障项目实施和服务质量，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项目组织机构，项目组应包括实施团队，并且明确各岗位的人员配备和职责要求，同时，建立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服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保证项目人员充足、结构合理，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根据本项目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合理配备专职项目经理和项目实施工程师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在项目执行期间，投标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实施工程师和主要人员，必须得到采购人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采购人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六、软件开发要求

项目建设须全面符合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信创）战略要求，确保技术路线自主可控、安全可靠。供应商应基于主流的国产化技术生态进行系统设计、开发及成品化软件采购，保证软件系统能够稳定运行于国产化环境，且兼容性高，确保能够为后续系统迭代扩展预留充足灵活空间。

本项目需基于麒麟 v10 操作系统作为开发平台，使用 Java 作为开发语言，数据库选用国产数据库，前端采用 Vue 技术栈；开发工具方面，后端开发使用 IntelliJ IDEA 开发工具，前端开发采用 Visual Studio Code 开发工具，版本控制通过 Git 实现代码版本控制，确保从开发环境到部署环境的技术栈统一且可追溯，同时满足高并发场景下的性能需求与长期维护的可持续性。

本项目中所有涉及运用大模型能力的功能及场景，均调用区大模型平台的能力，不单独搭建大模型。

本项目中，所有涉及定制化开发功能的源代码（涵盖但不限于水务管理、门前三包、地下管线监管、街巷智能车载巡查、全景驾驶舱等功能模块）所有权均归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所有（与合同内容相关条款相互补充，视为一个整体）。

对于智能 ABI、RPA、数据服务等模块，算法准确率需达到 90%以上，使用数据时需对原始数据进行清洗、治理等操作，以确保数据质量。加工后的数据需达到 100%可用标准，程序流程成功率需达到 100%。

七、培训和运维要求

（一）培训要求

1. 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提供有丰富经验的培训讲师，使采购人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而不需投标人人员在场指导。

（2）培训应包括使用培训、管理培训。

（3）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系统的结构、性能、维护、定制和升级等各个方面，并提供全套培训资料。

（4）投标人应提供：

1) 培训内容：系统的性能、相关技术原理和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的技术，实际的操作练习。

2)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做好培训计划，合理安排培训时间和频次。做好培训记录、课件等。

2. 培训对象

（1）操作维护人员

（2）技术管理人员

（二）运维要求

1. 系统服务范围包括运维支持、系统迁移、系统升级、系统缺陷修复、性能调优、设备维修、技术咨询、设备迁移、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定期巡检等。

2. 验收合格后运维期 2 年。

3. 运维期内要求中标人在接到使用单位维护需求 2 小时内响应，提供热线电话、邮

件等不同方式，最晚 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根据不同级别的问题提供详细解决方案和解决时间。

八、其他内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运维期满结束。其中系统开发完善工作期限：150日历天，系统运维服务期限：2年。

2. 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合格标准。

4. 其他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甲 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在石景山区城市管理一体化平台项目中经招标代理机构以石景山区城市管理一体化平台（软件）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补充协议
- 4、服务清单（附合同后）

二、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格。

3、“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次招标采购所有服务内容、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三、采购服务内容及数量

服务名称：石景山区城市管理一体化平台（软件）

采购数量：详见服务清单

价格：_____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功能架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2、当所供服务内容、价格、售后服务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

五、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服务内容包含任何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服务内容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2、乙方保证在服务内容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物权。

3、乙方保证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如上所述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禁止甲方使用服务内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服务，乙方应当：

1) 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服务的许可。

2) 自负风险及费用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5、乙方保证提供本项目开发过程中的全部源代码。

6、乙方保证为本合同项下新开发产生的代码及系统的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除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工作需要外，无权保留新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的任何副本，也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合同项目下新产生的成果。乙方在此确认向甲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和服务的知识产权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充分授权，并保证在实施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六、服务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运维期满结束。其中系统开发完善工作期限 150 日历天，系统运维服务期限：2 年。

交付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七、款项支付：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本次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限：

1) 签订合同并在财政资金拨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合计人民币_____元；

2) 项目初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合计人民币_____元；

3) 项目终验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后，甲方支付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合计人民币_____元；

4) 在运维期结束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 合计人民币_____元; 付款前, 乙方应给甲方开具具有国家法律效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八、技术资料

1、服务交付时, 乙方应将所提供的服务的完整技术资料、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指定单位, 技术资料、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2、甲方因使用需要, 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九、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性能等要求。在最终验收后的运维期之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等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费用由乙方负担。

2、若乙方违反上述保证, 所提供的服务被禁止使用, 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十、售后服务

1、在运维期内如果甲方的有关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改(为避免疑义, 此处修改是指在本合同所述工作内容范围内, 且为了满足本合同所述的原有目标所必须的修改), 乙方承诺对应用软件进行免费升级。否则, 经双方协商后, 甲方须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修改所增加的开发费用。

2、运维期内, 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 并在 48 小时内修复故障。在特殊情况下, 如果乙方不能在上述时间内修复故障, 则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修复时间。

十一、验收

1、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需满足附件约定的技术指标要求。

2、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初验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初验合格。若初验不合格, 乙方应立即进行更正修改, 直至测试结果符合测试标准。

3、设备、系统试运行满 30 天后，甲方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书的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规定的验收条款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系统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甲方开展项目的结算审计工作，终验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乙方更正、修改后必须再次进行终验。

4、终验合格后，进入运维期，运维期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2 年。

十二、索赔

1、若验收不合格，延误工期，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存在规格、功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是有缺陷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3、当甲方与乙方对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若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如验收不合格，延误工期，乙方应承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的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出索赔金额，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已支付乙方，乙方另外赔偿相应的损失。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日内仍得不到解决，甲乙方双方将争端提交 进行调解。

2、如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守约方亦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因维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不可抗力

1、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十五、税费

本合同价款为最终金额，已包含相关税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六、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解除：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返价款。

- (1)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
- (2)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 (3)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2、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申请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任何一方不得私自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20】%作为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没有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或甲方没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乙方付款，则违约方每天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给对方违约金，此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延误部分金额的【20】%。延期超过6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3、乙方应知悉甲方为行政机关，若上述费用涉及财政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八、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附件 1：服务清单

附件 2：一体化平台开发成果移交承诺书

一体化平台开发成果移交承诺书

我方保证提供本项目开发过程中的全部源代码。

我方保证为本合同项下新开发产生的代码及系统的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除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工作需要外，无权保留新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的任何副本，也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合同项目下新产生的成果。乙方在此确认向甲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和服务的知识产权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充分授权，并保证在实施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签字）： 授权代理（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注：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
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
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
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如已在“本表 1-2 项”声明，则无需再次声明)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

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业绩、企业实力、总体实施方案、平台建设方案、场景建设方案、人员保障方案、进度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内容）

8-1（业绩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8-2 其他方案投标人自行提供

8-3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